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罗冰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电子信箱	ir@fenglong.com	ir@fengl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043,951.13	234,814,899.05	5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09,017.23	30,491,026.48	6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47,201.51	26,631,938.96	6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1,717.18	38,194,507.47	-9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5.53%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8,158,193.57	943,567,097.03	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9,584,180.14	599,795,255.61	14.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4%	86,279,289	0	质押	40,405,443
董剑刚	境内自然人	10.67%	21,238,022	15,928,516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4,765,318	0	质押	2,520,000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7,268,820	0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6,644,900	0		
厉彩微	境内自然人	2.03%	4,032,000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工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203,008	0		
李中	境内自然人	1.02%	2,021,555	1,516,166		
卢国华	境内自然人	1.02%	2,021,555	1,516,166		
雷德友	境内自然人	1.02%	2,021,555	1,516,1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威龙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厉彩微(董剑刚配偶)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哥特投资股东陈培元系董剑刚表叔。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锋龙转债	128143	2021年01月08日	2027年01月07日	24,500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2.88%	27.8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26	52.75

三、重要事项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67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1月,公司面值总额为24,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除了5,000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主要投入液压零部件项目,能够对公司现有液压零部件业务进行延伸和扩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项目通过建设新的生产设备,丰富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剑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6元,共计募集资金27,663.0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2,54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1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3.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49.14万元,累计使用9,782.70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236.24万元),因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2,298.40万元,2021年半年度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0.38万元,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11.62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613.2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415.0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5.91万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970.60万元,累计使用7,970.60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700.54万元),因结项响声科息转入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488万元,2021年半年度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6.00万元,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6.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042.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会同时任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时任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转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完成,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会同现任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用于该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借款,用于该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5月1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5月15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14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下,本公司分别拟定使用不超过1.6亿元、1.5亿元、1.3亿元、0.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期末余额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4056200018800012175	9,330.81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6211202011675	已于2021年6月24日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3974235620	3,282.47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6211207000869	已于2021年6月24日注销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4056200018800012251	已于2019年7月1日注销
合计				-	12,613.29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精机")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371020210120100185015)余额156,519.71元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6245484999)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同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9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5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期末余额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253000000798568	已于2021年6月22日注销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71020210120100185015	已于2021年3月4日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5245484999	12,302.84
4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妫庄支行	358479012414	239.83
合计				-	12,542.68

另有3,500.00万元用于暂时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处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9.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5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否	3,987.65	3,987.65	283.74	1,079.29	27.07%	2022年0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同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是	12,371.19	12,371.19	1,095.16	4,219.52	34.11%	2022年0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是	6,523.93	6,523.93	570.24	4,483.89	68.73%	2021年04月30日	388.7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882.77	22,882.77	1,949.14	9,782.70	--	--	388.72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2,882.77	22,882.77	1,949.14	9,782.70	--	--	388.72	--	--

【注1】此处采用合并口径下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2】均采用不含税金额口径,下同。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寮边村

法定代表人:杜宗达

注册资本:2,312.44万港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汽车关键零部件(滤清器(三滤))(以上项目国家限制类的除外);汽车关键零部件(柴油机燃油泵);比例,伺服液压技术(液油压系统安全阀、液油压系统泵及其关键件);低功率气动控制阀;齿轮箱及其零配件;马达(不含汽车马达)及其零配件,供居住或野营用箱式挂车及半挂车的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杜商东莞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杜宗达系杜商公司(曾持有杜商精机46%股权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商精机原董事长杜罗杰之表弟,对杜商东莞的控制具备独立性,不属于公司法定关联方,但由于杜商东莞与杜商精机长期存在业务往来,且杜商东莞在2018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之前是杜商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继续在2018年11月21日之后将杜商东莞视作关联方并参照关联交易执行相关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杜商公司、杜坤龙所持有杜商精机合计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杜商精机100%的股权,杜商公司、杜坤龙不再是杜商精机股东,杜商精机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述股权变更外,其法定代表人由杜罗杰变更为董剑刚,杜罗杰不再担任杜商精机董事长,由董剑刚担任执行董事。鉴于此,公司将从2021年8月12日起12个月内将杜商东莞继续视作关联方,仍按照关联方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

(二)履约能力分析

杜商东莞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较强履约能力。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前述关联人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协商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开展原材料、劳务采购与销售所需。公司与前述公司将继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和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就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新增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

6.公司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持股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彩微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77,014	10.29%	25,477,014	1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14,186	89.71%	173,614,186	87.20%
总股本	199,091,200	100.00%	199,091,2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77,014	10.29%	22,977,014	11.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14,186	89.71%	176,114,186	88.46%
总股本	199,091,200	100.00%	199,091,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15,815,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958.4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88%,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04.4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6.91%、11.60%。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持股5%以上的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及